

##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5 年 4 月 3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人，独立董事彭韶兵先生因病未参加表决。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任强先生因年龄原因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裁职务，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。公司董事会对任强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、副总裁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经公司公开招聘选拔，拟聘任袁明学先生、李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职务，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袁明学先生简历如下：

袁明学先生，1968 年生，硕士研究生。曾任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，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战略规划部部长、党支部书记、资本运营处处长，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海外事业发展部总经理、党支部书记职务。

袁明学先生与公司其他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李伟先生简历如下：

李伟先生，1966 年生，硕士研究生。曾任北京研究院院长，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长安汽车工程研究总院常务副院长、党委书记职务。

李伟先生与公司其他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8 日